

附件1

山东省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分类评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备注
公司治理 (15分)	法人治理 (4分)	组织架构 (2分)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确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体制，明晰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投资、风控、财务等部门健全完备、职责明确的，得2分；组织架构不健全、职责边界不清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内部机制 (2分)	制定了完备的投资审批、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1分；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投资风险状况挂钩，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1分；未建立内控制度或制定经营指标的，每项扣1分；制定相关制度或指标未有效执行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会议情况 (2分)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由股东、执行董事、监事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三权分离的，得2分；未按章程召开相关会议或行使职权的不得分；召开会议未留存资料或留存资料不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决策执行 (6分)	决策事项 (2分)	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员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根据章程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研究同意，得2分；每违反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决策效力 (2分)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表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有效，得2分；每违反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从业人员 (5分)	高管人员 (3分)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正常履职、专职在岗的，得3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业务人员 (1分)	投资、风控等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法律从业2年或经济工作4年以上经验，业务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财务人员 (1分)	财务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业务发展 (15分)	业务类型 (7分)	股权投资 (3分)	当年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且投资比例达到注册资本20%（含）以上的，得3分；10%（含）-20%的，得2分；1%（含）-10%的，得1分；当年未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不得分。	现场检查
债权投资 (2分)			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季末余额平均数合计不低于注册资本季末余额平均数的70%，得2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短期财务性投资 (2分)			短期财务性投资（6个月以下）季末余额平均数不超过注册资本和融资总量季末余额平均数的30%，得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发展能力 (8分)		净资产收益率 (3分)	净资产收益率达到3%（含）以上的，得3分；2%（含）-3%的，得2分；1%（含）-2%的，得1分；低于1%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资本周转倍数 (2分)	资本周转倍数在2（含）倍以上的，得2分；资本周转倍数介于1（含）-2倍的，得1分；资本周转倍数小于1倍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投资存量占比 (3分)	季末投资余额平均数达到注册资本70%（含）以上的，得3分；介于60%（含）-70%的，得2分；介于50%（含）-60%的，得1分；低于50%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合规经营 (30分)	业务合规 (15分)	投资方向 (5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农业、工业、交通通信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产业等实体经济项目开展投资业务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经营区域 (5分)	在核准区域内开展业务的，得5分；违反规定跨区域开展业务的，每笔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投资比例 (5分)	对单一企业（含关联企业）或项目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30%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财务合规 (15分)	财务制度 (4分)	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规范，财务核算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得4分；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财务管理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现金管理 (4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业务往来资金不存在现金结算现象的，得4分；业务往来资金存在现金结算现象的，每发现一笔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专户管理 (4分)	业务往来资金实行专户存管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计提准备金 (3分)	准备金充足率不低于100%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类别	备注
风险防范 (20分)	融资风险 (8分)	融资方式 (2分)	按规定通过引进优先股东、向股东借款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得2分；否则“融资风险”项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融资比例 (2分)	融资比例符合监管规定的，得2分；融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定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融资报备 (4分)	融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且融资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逐级备案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声誉风险 (6分)	社会声誉 (2分)	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无作为被告终审败诉或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或强制执行的情况，得2分；存在不超过3次的上述情况，得1分；存在超过3次的上述情况，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诚信记录 (2分)	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的，得2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信访举报 (2分)	全年无信访举报或虽有信访举报但经查证不实的，得2分；被举报事项，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经营风险 (6分)	账务真实性 (4分)	台账、投资合同与银行流水一致的，得4分；台账、投资合同与银行流水不一致，每笔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关联交易 (2分)		不存在关联交易或未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得2分；向关联方投资或提供担保，投资（担保）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10%的，得1分；对外提供担保或存在关联交易超过公司注册资本10%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		
信息披露 (10分)	制度建设 (3分)	制度建设执行 (3分)	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得3分；建立制度未执行到位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	
	信息报送 (7分)	监管系统使用 (3分)	按规定使用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得1.5分；未按规定使用监管信息系统平台，不得分。 通过监管系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送数据信息的，得1.5分；报送数据不准确不及时的，不得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重大事项报告 (4分)	认真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控制状况等重要事项的，得4分；未认真执行报告制度，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监管评价 (10分)	日常评价 (10分)	市级监管评价 (5分)	市级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给予打分。	日常监管	
		县级监管评价 (5分)	县级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给予打分。	日常监管	
加分项 (10分)	典型推广 (5分)	经验宣传 (3分)	评级年度典型经验被市级及以上监管部门宣传推广的，给予加分，最高加3分。	现场检查	
		乡村振兴 (2分)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经省级有关部门确认的，每次加1分，最高加2分。	现场检查	
	社会责任 (5分)	公益活动 (2分)	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的，经省、市级监管部门确认的，每次分别加0.5、0.25分，最高加2分。	现场检查	
		支持中小微企业 (3分)	评级年度累计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额占累计投资额的比例达到80%（含）。	现场检查	
减分项	监管措施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约谈、责令整改等监管措施的，每次扣2分；采取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的，每次扣5分。	非现场监管	
	配合检查		在监管部门组织的现场检查中，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监管要求资料的，每项扣2分。	现场检查	
	许可证管理		业务许可证遗失、损坏、载明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换发、业务许可证信息与营业执照信息不符的，每次扣5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备案事项管理		未向监管部门报备应报备事项的，每次扣3分。	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	